

转播站日常维护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招标编号：0722-196FE765FZ0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转播站日常维护

采购项目内容：各转播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 4,984,000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转播站日常维护工作主要为对五个高山转播站动力专线、发电机、配电、消防、铁塔、天馈线、空调、场地照明、机房照明等设备及场区进行日常看管及维护工作。

因五个转播站距离城区较远并地处山区，区广电中心距离近、地域熟悉，与转播站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有工作关系，便于协调；广电中心有发射台，具备基本维护工作技术力量。同时，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维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考虑到各区广播电视中心是当地唯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广播电视转播站在系统设备运维、应急处置等安全播出保障方面有严格要求，以区广电中心为依托，统筹协调当地力量，可以为转播站安全播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另外区广电中心常年从事广电设备运维，有多年的运维经验及技术队伍，从转播站竣工交付以来，这种模式保证了转播站安全运行。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区广电中心购买运维服务。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第一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广播电视中心（北京市房山区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地址：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6 号

第二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旧城街 8 号

第三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9 号

第四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8 号

第五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 73 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程志海
专家工作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职称	副调研员
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招标工作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网上查阅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运营资质，该项目对五个高山转播站动力专线、发电机、配电、消防、铁塔、天馈线、空调、场地照明、机房照明等设备及场区进行日常看管及维护工作的要求。以及五个转播站地处环境，条件，技术力量等条件。同时，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维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考虑到各区广播电视中心是当地唯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广播电视转播站在系统设备运维、应急处置等安全播出保障方面有严格要求，以区广电中心为依托，统筹协调当地力量，可以为转播站安全播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区广电中心常</p>	

年从事广电设备运维，有多年的运维经验及技术队伍，从转播站竣工交付以来，这种模式保证了转播站安全运行。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

专家姓名	刘翼光
专家工作单位	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涉及的转播站日常维护工作主要为对五个距离城区较远并地处山区高山转播站进行动力专线、发电机、配电、消防、铁塔、天馈线、空调、场地照明、机房照明等设备及场区进行日常看管及维护工作。因区广电中心距离近、地域熟悉，且与转播站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有工作关系，便于协调；广电中心有发射台，具备基本维护工作技术力量。

项目开展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维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因各区广播电视中心常年从事广电设备运维，有多年的运维经验及技术队伍；更重要的是各区广播电视中心是当地唯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广播电视转播站在系统设备运维、应急处置等安全播出保障方面有严格要求，以区广电中心为依托，统筹协调当地力量，可以为转播站安全播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因从转播站竣工交付以来，一直委托区广播电视中心代为运维，从历史经验表明这一模式能够很好地保证转播站安全运行。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区广电中心购买运维服务。

专家姓名	周旭辉
专家工作单位	北京电视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论证意见：

转播站设备维护质量关系到党的声音和画面能否高质量地传达到受众耳中和眼前，所以服务提供商必须具有很高的政治站位、极强的安全播出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同时转播站日常维护项目包括：发射机、天馈线、发射塔、信号接收及传输设备、安全监测、监控等广电专业设备以及周边辅助设备的日常维

护，要求服务提供商具有很强的广电专业维护能力。

综合上述理由，出于政治安全和播出安全考虑建议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士春 010-640814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熊志刚 010-64234102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安立海 010-88549362